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G YICK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恒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4)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 (II) 委任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I) 更改董事委員會之組成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恒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起生效。

1. 鄧超文先生(「鄧先生」)因彼的其他業務安排，已提請辭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及
2. 譚豔豔女士(「譚女士」)因彼的其他業務安排，已提請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鄧先生及譚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委任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起，林如周先生(「林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韓飛先生(「韓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先生及韓先生之各自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林先生

林如周先生，43歲，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起生效。

林先生擁有超過15年的企業戰略管理、運營優化與產業整合實戰經驗，及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金屬加工及貿易業務領域擁有多年經驗。

林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年期為自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起計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合資格膺選連任。林先生之執行董事任命可由林先生或本公司向對方送達一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林先生將有權收取480,000港元的年度董事袍金，有關袍金乃董事會經參考其相關資歷、經驗、於本公司的責任及職責，以及當前市場情況而釐定。

韓飛先生

韓飛先生，42歲，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起生效。

韓先生擁有逾20年銀行、企業融資、企業會計及經營管理經驗。有關經驗累積自彼於中國多間銀行及一家香港主板上市公司之先前之工作經驗。

韓先生於二零零八年獲得內蒙古農業大學管理學學士學位及於二零二四年獲得中共內蒙古自治區委員會黨校經濟管理專業碩士學位。

韓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年期為自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起計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合資格膺選連任。韓先生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任命可由韓先生或本公司向對方送達一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韓先生將有權收取120,000港元的年度董事袍金，有關袍金乃董事會經參考其相關資歷、經驗、於本公司的責任及職責，以及當前市場情況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林先生及韓先生各自(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中，出任任何董事職位；(i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i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韓先生已確認，彼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標準。

林先生及韓先生各自亦已確認，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而予以披露，亦無與彼等之委任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林先生及韓先生加入董事會。

更改董事委員會之組成

韓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恒益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
羅學儒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冼國持先生、羅學儒先生及林如周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石艦文先生、陳敏杰先生、趙愛寅女士及韓飛先生組成。